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问询函回复》及《核查意见》 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5 日披露了《达刚路机：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回复》”）及《达刚路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相关问题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核查意见》”）等公告文件。经事后审核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疏忽，《重组问询函回复》及《核查意见》中有关问题 7 的部分回复内容有误（《重组问询函回复》及《核查意见》中错误相同），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问题 7、草案显示，你公司拟现金收购标的资产 52% 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58,000 万元。请补充说明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并结合你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等，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对上市公司资金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本次交易价格为 58,000 万元，交易价款的支付安排情况

公司本次收购众德环保 52% 股权所需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000.00 万元，分

五期进行支付，具体安排如下：

1、2019 年公司需要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金额合计为 49,861.75 万元，分两期进行支付。

第一期于众德环保完成锦胜升城向达刚路机转让全部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将标的原股东所持 48%的标的公司股权变更质押权人为达刚路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金额为 46,861.75 万元；

第二期于众德环保完成锦胜升城向达刚路机转让全部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将标的原股东所持 48%的标的公司股权变更质押权人为达刚路机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金额为 3,000.00 万元；”

更正后：

“问题 7、草案显示，你公司拟现金收购标的资产 52%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58,000 万元。请补充说明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并结合你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等，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对上市公司资金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本次交易价格为 58,000 万元，交易价款的支付安排情况

公司本次收购众德环保 52%股权所需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000.00 万元，分五期进行支付，具体安排如下：

1、2019 年公司需要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金额合计为 **46,861.75** 万元，分两期进行支付。

第一期于众德环保完成锦胜升城向达刚路机转让全部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将标的原股东所持 48%的标的公司股权变更质押权人为达刚路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金额为 **43,861.75** 万元；

第二期于众德环保完成锦胜升城向达刚路机转让全部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

记手续以及将标的原股东所持 48%的标的公司股权变更质押权人为达刚路机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金额为 3,000.00 万元；”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重组问询函回复》及《核查意见》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